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最新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期間將錄得虧損不多於4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期間」）則錄得溢利約313,000,000港元。

上述本集團由二零二三年期間之溢利轉為二零二四年期間之虧損，主要乃以下各項因素共同影響之結果：(i)於二零二三年期間獲稅務當局就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之物業項目退回非經常性之一次性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32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期間：無）；(ii)主要由於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期間之財務成本較二零二三年期間有所增加；(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由二零二三年期間之虧損轉為二零二四年期間之溢利；及(iv)於二零二四年期間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較二零二三年期間有所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管理賬目及參考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期間之中期業績尚未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有關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女士(副主席)、趙式浩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孫大豪先生及李頌熹先生。